师宗县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补偿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503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0-2023年云南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疾控发〔2020〕9号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通知》（云疾控发〔2020〕13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改革完善全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的通知》（云卫疾控发〔2017〕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

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是适应新时期免疫规划工作新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构建多层次补偿体系，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云南省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该项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公开招标，根据我省招标结果，承保单位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该公司在承保服务期限内除承保我省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政府购买）工作外，还可以在承担新生儿预防接种的医疗机构产科和预防接种单位开展补充保险业务（居民自愿购买），具体就是：在遵守医院和预防接种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及疫苗受种对象监护人“知情、自愿、自费”的原则下，可向各医疗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派驻合格的保险服务专员，采取驻点或巡回的方式在各医疗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为有投保意愿的居民提供补充保险投保受理服务。

二、目的

进一步规范我县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调查、诊断和处置，依法依规开展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维护受种者合法权益，有效处置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相关事件所引发的风险和纠纷，更好地促进我县预防接种工作有序、健康开展。

三、目标

（一）自2021年1月1日以后新出生的儿童，要充分宣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相关政策，应保尽保，参保率不低于80%；之前出生的儿童，也要主动宣传，鼓励积极参保，参保率不低于60%。

（二）各医疗机构产科和预防接种单位接种人员实施全员培训，相关医务人员培训率达100%；政策知晓率达100%。

（三）各医疗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商业补充保险政策的宣传，新生儿家长及监护人知晓率达90%以上。

（四）《云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告知台账》和《云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参保台账》登记内容与出生建卡建证信息完全匹配，规范填写率达100%。

（五）参保儿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足额赔付率达100%。

四、组织保障

为更好地推动我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师宗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补偿保险工作全面开展，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郎 红 县委卫生健康工委书记、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唯乔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金忠孝 县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与食品安全监测股股长

李 波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胡东升 县人民医院院长

卢红刚 县中医医院院长

马行空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孟振模 丹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吴品良 漾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王代云 大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姚俊祥 雄壁卫生院院长

牛廉斌 葵山卫生院院长

何 平 彩云卫生院院长

王刚英 竹基卫生院院长

刘永勤 龙庆卫生院院长

陈祖坤 五龙卫生院院长

赵贵宏 高良卫生院院长

张荣生 现代医院执行院长

张志孝 仁和医院院长

满 勐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与食品安全监测股，办公室主任由金忠孝同志兼任，负责协调各单位开展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事务，向领导小组汇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进展情况。

五、保险对象与补偿对象

（一）保险对象

师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在所有指定具有资质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合格免疫规划疫苗的受种者。

免疫规划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云南省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师宗县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二）补偿对象

保险对象在接种合格免疫规划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不排除病例、偶合死亡病例及其它有关病例，并经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诊断或符合保险公司规定的快处快补、或经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或经法院审判认定的受种者。

接种时间在保险承保各年度分别向前追溯3年以内，并于保险期间生效的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或者人民法院最终审判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不排除病例、偶合死亡病例及其它有关病例。

六、补偿依据

申请保险补偿依据为省、市、县任何一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出具的调查诊断结论，或符合保险公司规定的快处快补的诊断结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应当依据市级或省级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诊断与鉴定结论，要求家长认可并签字确认同意。对诊断或鉴定结论有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法院审判结论为准。

任何医疗单位或执行职务的医师及个人，均不得作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在诊疗活动中做出的临床诊断意见，不能作为补偿的依据。

判断标准：当异常反应鉴定结论与调查诊断结论不一致时，补偿依据以鉴定结论为准；当市级异常反应鉴定结论与省级鉴定结论不一致时，补偿依据以省级鉴定结论为准；当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审判结论与鉴定结论或者调查诊断结论不一致时，补偿依据以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审判结论为准。

七、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1：云南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标准。

八、补偿流程

详见附件2:云南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流程。

九、职责要求

（一）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辖区内疾控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按要求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并开展调查诊断活动；负责对辖区内进驻接种单位的保险服务专员进行资质备案；负责依法依规协调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与补偿保险工作。

（二）县疾控中心

负责辖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与补偿保险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有关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成员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除一般反应外）进行调查、诊断；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件的出险报案工作；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全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与补偿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三）各医疗机构产科和预防接种单位

1、各医疗机构产科在预防接种服务过程中向受种者监护人或其家属宣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相关政策，协助保险驻点服务专员规范填写《云南省预防接种补偿保险告知台账》及《云南省预防接种补偿保险参保台账》，监督管理保险驻点服务专员日常工作规范；配合疾控机构、保险公司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

2、各预防接种单位在预防接种服务过程中向受种者监护人或其家属宣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相关政策，指定专人负责《云南省预防接种补偿保险告知台账》及《云南省预防接种补偿保险参保台账》管理，并完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充保险报案报险和资料收集审核上报工作；如有代收保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与服务保险驻点专员对接，完成系统参保服务；配合疾控机构、保险公司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

为规范补充保险投保受理活动，应在医疗机构产科和各接种单位内公示有关保险补偿政策、保险服务人员信息及疾控中心监督电话。

（四）保险公司

保险服务专员进驻承担新生儿预防接种的医疗机构产科和预防接种单位开展补偿保险宣传告知工作，采取驻点和巡回的方式开展业务，要积极配合好各医疗机构产科和预防接种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保险补偿机制的第一次宣传告知，协助填写相关台账，并做好协助参保服务。保险公司应定期对派出的服务专员进行培训和行为监督，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以外的保险项目的推广。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的报险、理赔服务。

十、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是适应新时期免疫规划工作新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构建多层次补偿体系，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补偿保险机制的重要性，积极推进我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

（二）规范管理，优质服务

补充保险是我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积极推广补充保险，提高参保率，有效推进我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的健康发展。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作为承保公司，在承保服务期限内作为唯一可以在承担新生儿预防接种的医疗机构产科和预防接种单位开展补充保险的保险公司，在遵守医院和预防接种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及疫苗受种对象监护人“知情、自愿、自费”的原则下，可向医院和预防接种单位派驻合格的保险服务专员，采取驻点或巡回的方式在各医院和预防接种单位为有投保意愿的居民提供补充保险投保受理服务。各医院和预防接种单位应在接种点公示保险服务人员信息，不定期监督保险服务人员的行为；各医院和预防接种单位要为保险服务专员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保险公司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三）积极宣传，确保知晓率

各级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的通知》，强化培训力度，使单位内承担新生儿预防接种的医疗机构产科工作人员及接种人员充分掌握相关政策规定，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各地要充分利用好省疾控中心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共同设计开发的宣传材料，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国家建立和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的意义、我省有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政策、基础保险与补充保险保障的范围及标准等内容，确保受种者监护人或其家属对补偿政策知晓率达100%。各级医疗机构承担新生儿预防接种的产科要负责第一次宣传告知，在产房接种乙肝和卡介苗前，发放告知书和转移卡并向每一位新生儿家长宣传告知我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的相关政策。各预防接种单位要负责第二次告知，在为新生儿办理云南省儿童预防接种证时，发放保险告知书并留档备查。

（四）加强督导，严肃问责

县卫健局要加强对各医疗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推进补偿保险宣传和实施方式的督导力度，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禁各医疗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人员违反《云南省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和相关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必须严肃问责，严厉查处。